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9,880.76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0,472.3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475.4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88.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王鑫，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祝冬梅，202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关德福，201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 7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 审计收费 2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4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